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17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	3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 字[2018]01470017 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以下简称“财务核销”）情况进行了审核。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核销资料是贵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贵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核销资料的审核，验证财务核销证据的充分性及确凿性、财务核销工作程序的合规性、财务核销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及在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中财务核销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财务核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财务核销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贵公司 2017 年度经审核确认的财务核销金额为 20,943,680.99 元，详见《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一）》（附件 1）和《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二）》（附件 2）。

经审核，我们认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核销符合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的有关规定。

本专项报告仅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资委报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补充资料,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大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瑞

2018年3月26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354,846,052.07	3,147,320,895.82	2,787,515,506.93	714,651,440.96
二、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法定代表人：宗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